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6] 98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6年7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

止日为2016年7月22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

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

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

延长至2016年7月25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6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等媒体上的《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浙商汇金

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

户服务电话9534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